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再易字第3號

再審原告 玉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忠偉

再審原告 張開明即俊邦企業行

前列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

陳欣怡律師

林怡君律師

再審被告 銘登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榮進

訴訟代理人 洪幼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本院107年度建上易字第23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裁定限期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再審原告業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存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。茲再審原告迄未依限補正，亦有本院裁判費狀查詢表（見本院卷第93頁至第94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工 程 法 庭
審 判 長 法 官 謝 靜 雯
法 官 邱 泰 錄
法 官 洪 能 超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。
本 件 不 得 抗 告 。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 日
書 記 官 黃 月 瞳